

服装产业转型升级综合服务项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计划（预算）确认号：平财采确临[2025]2327 号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平湖服装创意服务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（以下称丙方）：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组成

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1）本合同文本；
- （2）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；
- （3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；

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，须提供以上（1）、（3）两项，合同如有变更的，须提供变更协议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

1、本次采购的是 服装产业转型升级综合服务项目

2、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：☒是 ☐否

3、服务期限：本合同服务期自2025年7月17日 — 2025年12月31日），如中标人考核综合评定为合格并被采购单位认可的，经双方同意，报请相关部门批准后合同可续签一年，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；

4、服务内容：举办各类时尚产业发展活动；组织企业抱团参展；优化产业公共服务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（大写）人民币 伍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 上述费用含税金，分项价款在“投标报价表”中明确。

2、本合同付款方式：

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价款。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。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确有特殊情况的，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。

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乙方分包的，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- （1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- （2）向 平湖市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。

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- 3、中标单位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信息实行严格的保密，必须对本项目涉及到的资料及成果承担安全、保密责任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及关联单位的利益。
- 4、采购文件和考核办法作为合同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- 5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，代理机构存档备案执壹份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住 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2025年7月17日

供应商（乙方）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住 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2025年7月17日

鉴证方（丙方）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

签约地点：浙江平湖